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519560  
聯 絡 人：林秀燕 33567407  
電子郵件：yen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090201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修正自償性公建方案四五點-發文.odt、自償性公建方案四五點修正  
對照表-發文.odt) (109LG04155\_1\_101424345071.odt、  
109LG04155\_2\_10142434507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第四點、第五  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第四點、  
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  
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  
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  
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  
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  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  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  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  
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